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耀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如甘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棟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主文第1項「確認上訴人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所為關於【案由一聘任黃中興為本公司總經理】之決議無效」。核此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而按上訴人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上訴人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故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王俞萍